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城市建设学院

文件

嘉职农建院〔2020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现代农业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，贯彻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增强教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《现代农业学院、城市建设学院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仔细研读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现代农业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

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

- 一、由学院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。
- 二、根据教职工所处岗位对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保证教职工每人每年进行两次安全教育培训。
- 三、对内部岗位调动的人员必须进行换岗前安全教育培训。
- 四、学院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：
 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；学院的安全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；
 - 2、相关事故案例教育；
 - 3、教职工安全意识、责任感教育；
 - 4、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各种有关安全的文件。
- 五、培训前准备要充分，参加培训的教职工不得无故缺席。
- 六、每次培训做好培训人员的登记、考核、备案工作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共印11份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城市建设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
